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金水区块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12号）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贸办〔2017〕15号），加快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建设，结合金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强化双自联动、聚焦三大重点、推进四创融合、构建五个体系”的总体思路，着力打造“一区三中心”。即：强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协同发展，聚焦政府管理改革、主导产业培育和区块开发建设三大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制度创新、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和开放创新相互融合，积极构建政务服务体系、国际贸易运行体系、科技创新生态体系、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和新经济发展体系，着力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和“一带一路”经贸交流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保护中心、国际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产业发展新引擎，探索扩大开放新模式，全面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1. 功能布局

为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促进区块内外联动发展，结合金水自贸区块实际，按照三个层次进行功能布局。

1. 核心区，依托国家批复的金水自贸区块0.28平方公里范围，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和政策创新，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搭建国际经贸合作平台，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总部经济集聚核心区。

2．联动发展区，在金水科教园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河南科技园区等范围内，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服务等产业，与核心区建立联动发展合作机制，为核心区提供产业、空间和功能支撑。

3．辐射带动区，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在全区探索地方政府管理体制创新，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三）发展目标

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改革探索，初步构建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创新体系，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建立创新驱动、高端引领、国际合作的产业发展格局，成为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科技创新活跃、高端产业集聚、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典范。

1. 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构建高效快捷的政务服务体系

坚持市场导向，系统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探索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优化、服务方式转变，建立符合开放型经济体制发展需要和适应现代治理体系要求的政府管理服务模式。

1. 推进行政服务便利化。持续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探索企业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建立企业审批备案事项“一口受理、一站通办、一次办妥”的行政服务模式。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实施行政审批清单管理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积极拓展承诺制实施范围。研究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和税费，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

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探索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放宽登记条件,允许企业集群式注册，试点探索“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开展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试点，积极推动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探索施行“多证合一”模式，积极配合推动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支持相关部门研究削减、合并涉企证照。借鉴国际主流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先进理念和成熟经验，建立完善商事仲裁制度，积极引进国际仲裁机构，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专业水平和国际化程度。

3．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为基础的综合管理系统和联合监管平台、信息公示平台、信用评估平台等应用平台，开展市场主体分类管理。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创新。建立执法部门信息通报制度，推动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共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探索由经认证的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监督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

（二）构建自由便利的国际贸易促进体系

着力提升外贸发展传统优势，建立货物进出口贸易、服务进出口贸易和境外投资贸易“三位一体”的国际贸易运行体系，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外贸新优势，提高外贸发展质量和水平。

1. 推动货物贸易转型升级。大力培育贸易龙头企业，引导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加快向平台型、生态型企业转型，培育共享外贸新业态，带动中小外贸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出口商品竞争力,推动出口产品向科技型、高附加值产品转变,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比重。鼓励外贸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制定。支持发展跨境电商，鼓励和引导企业以“互联网”为契机加快转型步伐，打造“互联网+外贸”发展新优势。

5．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完善服务贸易发展扶持政策，加强服务贸易企业引进和培育，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逐步提升服务贸易在外贸出口中的比例。设立服务贸易发展引导基金，创新资金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领域。搭建综合性、专业性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为服务贸易项目对接、市场推广、技术交流、线上交易等提供公共服务。探索扩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范围，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税收政策。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探索建立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和运行监测平台。

6．聚焦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积极支持采用特许经营、项目融资等国际通行方式扩大对外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大力开拓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建筑服务市场。加快发展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推动离岸、在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大力发展技术贸易，推动技术引进和创新，落实技术进口贴息和技术出口相关政策。鼓励发展文化贸易，利用VR等现代技术推动传统文化“走出去”，探索设立国际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支持发展中医药服务，培育一批适合国际市场需求、有较高附加值的中医药服务企业。

7．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研究设立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资金池，为外贸企业提供退税融资服务。加快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制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通关、外汇、退税、物流等进出口环节服务。加强银贸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信用证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业务。鼓励外贸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网络推广等活动给予资金补贴。

8．提升贸易监管便利化水平。在条件成熟时积极申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联合海关、国检等部门探索开展以研发设计企业为龙头的全产业链海关保税监管模式。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研发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试剂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高标准打造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支持相关企业入驻开展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商O2O线下展示体验等业务。协调海关、国检等部门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申请实施“量体裁衣”监管模式。开设自贸试验区出口退税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和放宽退税手续，缩短退税时间。

9.加强与“一带一路”倡议合作。搭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平台，组织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抱团出海。建立“一带一路”市场信息数据库，为企业提供“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投融资环境、政策法规、项目需求、风险评估等动态信息，帮助企业精准对接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和承办各类展会、论坛和考察交流活动，拓展与“一带一路”合作空间。引导企业借助“一带一路”相关政策优势，利用丝路基金、亚投行等资金支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往来和投资合作。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承包等相关领域的资格互认和行业标准互认，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合作，带动设备和材料出口以及劳务输出

（三）构建开放协同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

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构建贯通创新链、融入产业链、对接资本链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创新资源集聚运用和创新成果转化，打造高新技术服务机构汇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效、技术交易市场活跃的科技创新中心。

10．大力推进开放式创新。出台专项扶持激励政策，大力吸引国内外顶尖的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高端创新平台。瞄准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物联网等领域，与全球性研发机构深度对接合作，在新兴科技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科技合作，围绕农业物联网、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建设一批国际技术转移基地和联合实验室。加强区域协同创新，充分利用北京、上海、武汉等周边地区创新资源，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推进技术创新。支持高校院所与区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建设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平台。鼓励高校院所向区内企业开放研发资源，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技术服务，并根据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相应补贴。

11．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鼓励高校院所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推动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三权”改革，鼓励高校院所与发明人以股份等方式，对职务科技成果分割确权，支持科研人员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加大对科技创新活动、科研成果转化的奖励扶持力度。加快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和展示交易平台，盘活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科技成果交易。引进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完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制定技术贸易金融和财税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开发应用新产品，加大政府首购、订购创新产品的力度，对高端智能装备首台、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市场化应用给予财政补贴。

12．集聚创新人才队伍。加强高端人才激励，全面落实《金水区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引进专项扶持办法（试行）》（金发〔2017〕8号）有关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来金水区创新创业。积极协调推进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政策和通关便利措施，全面落实公安部批准的关于自贸试验区七项出入境政策支持措施。建立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便利化机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互聘。

13．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完善债权、股权等融资服务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建立政银担、政银保等风险补偿机制，探索设立科技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积极引进科技信贷专营机构，开发科技金融信贷产品和科技保险险种。推动设立和壮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争取推广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

（四）构建统一完善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突破口，以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为重点，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着力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14．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推动知识产权“三合一”改革，成立集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和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公共服务于一体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机构，设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实现“一个部门管理、一个窗口服务、一支队伍办案”。发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巡回法庭作用，强化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审判工作机制，统一司法标准，提高司法效率。

 15．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引进国内外顶级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搭建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和交易平台。探索建立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推动高价值专利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同运用和价值实现，构建企业主导、“政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探索建立专利支撑产业发展机制。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加大对高技术领域知识产权运营的投资,投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享受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运营公司和企业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强化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16．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试点。引导社会资本共建专利资金池，开展专利收储、培育、布局和产业化投融资。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对成功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给予贷款利息补贴。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按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的一定比例对实际承担风险的担保机构给予奖励，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坏账补偿机制

 17．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扩大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服务覆盖面，由外观设计专利领域向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领域扩展，争取设立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巡回法庭作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探索对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其知识产权的原告单位和获得胜诉的被告单位补贴中介费用。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外向型企业提高海外知识产权事务处理能力。

（五）构建创新驱动的新经济发展体系

紧盯新一轮技术革命、产业革命和信息化变革趋势，抢抓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四新经济”发展机遇，努力推动“四新”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

18．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吸引跨国公司和境内外大中型企业在金水自贸区块注册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以及财务结算中心、营运中心、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等，打造具有投资决策、资金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功能的区域性管理运营中心。探索前端研发设计和后端销售服务“两头在区”、中间加工环节在外的企业集聚模式，打造高质高端高附加值产业集群。着力提升区块建设国际化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引进一批与总部经济相配套的金融及法律、会计、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政策配套和制度保障体系，制定吸引总部企业入驻的资金、人才、税收等方面优惠和便利政策。

19．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政策溢出效应，在全区范围内培育发展一批“飞地楼宇”、“飞地园区”，鼓励符合自贸试验区发展导向的企业在不改变现有经营场所的情况下向金水自贸区块注册集聚。完善“飞地经济”合作机制，加强在产业发展、功能布局等方面的政策对接和统筹协调，促进跨区域转移项目落地和正常运营。规范指标统计口径和方法，在政府内部考核时，对于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额、进出口额、外商投资额等经济指标，允许合作方进行协商划分。

20．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围绕移动互联网、软件与信息服务、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依托现有优势企业，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创新，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

21．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加快推进生产能力共享，依托“共享生态科技产业城”，围绕物联网、车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产业，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构建生产、流通领域新业态。建设外贸产业生态共享平台，为外贸中小企业提供产品、进出口服务、资金、物流、市场推广等全链条资源共享，推动外贸产业集聚，发展共享外贸新业态。积极推进创新资源共享，建设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建立集科技仪器共享、科研人才与服务共享、科研咨询与合作开发项目等内容服务共享为一体的科技资源共享新模式。大力推进以网约租车、房屋出租、餐饮、物流、教育、医疗等为代表的生活服务共享，拉动消费需求，培育新的增长点。

22．大力发展平台经济。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外贸服务平台、展示交易平台、文化教育和健康生活平台、社交网络平台等多元化特色平台发展，培育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平台企业。引进一批与平台经济发展相配套的第三方支付、物流、信用、检测、认证等服务机构，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形成便捷高效的第三方服务体系。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推进金水自贸区块建设，是国家和省、市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金水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完善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区自贸办要发挥好牵头、组织、协调作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根据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形成可操作的具体计划，抓紧推进实施。实施过程中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各方共同努力推进金水自贸区块建设工作。

（二）强化部门联动。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支持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试点突破。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自身职能和责任分工，主动谋划制度和政策创新，并争取省、市对口部门的大力支持。区自贸办建立重大改革创新事项工作台账，督查推进落实，并将有关工作推进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三）加大政策支持。研究设立自贸试验区发展专项资金，出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自贸试验区总部经济发展、主导产业培育、平台和体系建设等进行重点扶持奖励。制定金水自贸区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吸引符合金水自贸区块产业导向的重大项目入驻。同时，各部门要结合方案内容，研究制定金融、投资、人才等方面具体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改革创新任务顺利推进。

（四）强化宣传推介。全面梳理国家、省、市、区关于自贸试验区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政策宣传手册，加大对有关政策的宣讲力度。定期举办企业培训班，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海关、税务及国际贸易规则、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等专题业务讲解培训，提升企业业务操作规范性和运用政策的能力。积极组织和参与国内外各类展会、论坛等活动，加大对金水自贸区块的宣传推介力度。